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

98年4月20日訂定
103年0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- 一、 法令依據：依據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使本校管有公有土地能有效管理、運用。
- 三、 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。
 - (二)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。
 - (三) 訴訟排除。
 - (四) 其他適當處理。
- 四、 處理程序：
 - (一) 發現本校經管之不動產有遭占用之疑慮時，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，確認是否遭占用。
 - (二) 經複丈結果確認確有被占用之情事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查明占用人相關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占用時間等)。
 2. 專人至占用人住處溝通(或召開協調會)，請占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遷。
 3. 若占用人不願主動拆遷，則寄發存證信函，請占用人於一個月內拆遷，並向專業律師諮詢相關意見。
 4. 仍不願配合者，則請律師依訴訟程序要求占用人拆遷，並追收歷年來使用補償金。
- 五、 費用支出：有關處理本校被占用不動產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